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闽 0322 破 4 号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3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杭 州媛子化妆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仙游腾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 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案由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5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5) 闽 0322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福建众益律师 事务所为仙游腾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属于简易破产案 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仙游腾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向仙游腾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 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国资大厦 12 层福建众 益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 351100, 联系人: 翁争霞 13003909237、 郑韩飞1359900070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 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 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 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仙游 腾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仙游腾汇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7月3日下午15时30分在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地址: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西路1569号(北二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

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 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各债权人应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当日 15 时 00 分前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